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557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5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³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45號彭宥明聲請案